

开平市第一中学更换方创杰教学大楼、八十周年纪念大楼电缆工程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市第一中学更换方创杰教学大楼、八十周年纪念大楼电缆工程监理服务
2. 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第一中学
3. 项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学院路 168 号
4. 项目投入估算金额：32.8 万
5. 工程内容：方创杰教学楼、八十周年纪念楼电缆更换敷设：更换室外连接电缆，以及更换配电箱及开关。

二、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中选供应商需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2. 服务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结合采购人提出的监理要求进行服务，同时做好项目跟踪等后续服务，及时满足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
3. 项目投入预算金额约 32.8 万，本次采购服务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三、服务资格要求

1. 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平台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监理费用估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监理费估算金额为人民币 9840 元~8000 元，该费用包含工监理的所有费用。
2.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 (3) 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 按照业主方的工作部署，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
3. 服务承诺：
 -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 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工期要求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出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七、结算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